申请表

缓 缴 住 房 公 积 金

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

企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企业信息 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代码 |  |
| 申请项目 | 🞏缓缴住房公积金1年🞏降低缴存比例：由 ％降至 ％ |
| 申请期限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单位讨论情况 | 职代会或工会讨论通过意见（注明会议时间、应参加人数、实参加人数、表决结果）：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印章： 单位公章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|
|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意见： 初审人： 复审人： 审批人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“职代会或工会讨论通过意见”宜按以下要求填写：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，我单位召开会议（工会🞏 职工大会🞏），\*\*名职工参加了会议，会议一致同意从\*\*年\*\*月至\*\*年\*\*月起（将我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降低至单位和职工各\*\*％🞏 或 缓缴住房公积金 🞏）。

2.单位在报送本表的同时，应提供规定的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。

3.本表一式三份，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后留存一份，申请单位一份，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一份。

4.单位下一年度如需办理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手续的，需在到期前一个月到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，材料与首次办理相同。